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负责组织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的复审,不定期的对龙泉驿区各街道镇乡卫计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2、本项目根据(省政府 185 号)《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川财教〔2013〕2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根据(成财教〔2005〕77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计

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我局制定的《人口计生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对本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的规范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适用对象及条件：一是**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或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二是**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

（2）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60 元。

2、区卫健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对象**申报材料必须与（成府发[2005]7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的申报材料一致，方才符合条件。**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预算 346.85 万元，结余资金 69.822 万元。

2.资金使用。2018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区级应承担资金是 277.028 万元，由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系统原因，导致

实际奖励人数与系统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故实际奖励资金与预算资金出现一定的差距；资金拨付依据合规合法，且资料留存齐全；资金拨付审核、支付流程规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账管理，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每年向区财政局报告当年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各街道（镇、乡）卫计办或者街道（镇、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审核申请对象的相关资料，确保享受奖励金对象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区卫健局负责对象资格的复审工作。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对象 65169 人，发放资金 391.014 万元。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并主动申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对象，打卡发放率为 100%。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18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均按流程审核，12 月 31 日前及时奖励到位。

四、项目效果情况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对依法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的公民按照《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继续享受奖励和优待，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继续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持续性，从而促进社会和谐。

（二）存在的问题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存在全国奖励标准不一致的情况，而且差距较大，群众反映比较强烈。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全国统一标准；二是适当提高奖励金标准。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5日